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 页
2、利润表	5 页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7-29 页





## 审计报告

[2023]京会兴审字第 78000005 号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蒲焱**  
500300650827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彪**  
500800540007



#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一)	116,935.32	-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二)	53,808.1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三)	529.96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50,003,349.0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	17,134,592.21	-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四)	50,003,349.03	-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	38,693.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风险准备金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应付托管费	(七)	1,547.73	-
银行理财产品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信托投资		-	-	应付资讯服务费		-	-
私募基金投资		-	-	应付交易费用	(八)	472.50	-
衍生金融工具		-	-	应交税费	(九)	7,777.01	-
权证投资		-	-	应付利息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利润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负债		-	-
应收利息		-	-	负债合计		17,183,082.95	-
应收股利		-	-	所有者权益：			
应收申购款		-	-	实收基金	(十)	32,486,576.91	-
其他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十一)	504,962.56	-
资产合计		50,174,622.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91,539.4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74,622.42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十二)	52,872.82	-
1、利息收入	(十二)、1	684,857.8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十二)、1	3,210.82	-
债券利息收入	(十二)、1	681,647.0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	-
2、投资收益	(十二)、2	-63,840.0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十二)、2		-
债券投资收益	(十二)、2	-67,150.00	-
基金投资收益	(十二)、2	3,309.97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信托投资收益		-	-
增值税抵减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十二)、3	-568,145.00	-
4、其他收入		-	-
二、费用	(十三)	174,443.04	-
1、管理人报酬	(十三)、1	52,525.22	-
2、托管费	(十三)、2	2,101.02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十三)、3	472.50	-
5、利息支出		116,385.9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385.92	-
6、其他费用	(十三)、4	506.13	-
7、增值税金及附加	(十三)、5	2,452.25	-
三、利润总和		-121,570.22	-

投资经理：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萍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1,570.22	-121,570.22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32,486,576.91	626,532.78	33,113,109.69	-	-	-
1、其中基金申购款	48,660,661.11	939,614.62	49,600,275.73	-	-	-
2、基金赎回款	-16,174,084.20	-313,081.84	-16,487,166.04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86,576.91	504,962.56	32,991,539.47	-	-	-

投资经理： 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厦门证监局关于核准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厦证监许可【2014】24 号),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 原名“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依据《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中低风险) 等级, 非保本保收益产品, 委托人有无法获得收益并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的风险; 管理人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 15,030,000.00 元, 折合集合计划份额为 15,030,000.00 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 780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

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

## 2、具体估值方法

###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一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过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方法包括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现金流折现法、市场乘法、重置成本法等。

对未包含在上述条款中的、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等），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交易活跃程度、转让方式等，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对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原则上，银行间市场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



限公司。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场内申购获得的 ETF 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 ETF 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 ETF 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如有）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 (5) 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7)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人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 3、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估值差错处理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 需要修改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5、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七)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其他金融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券, 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及其行权产生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 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 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3) 国债期货;

(4) 公开募集债券类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 **(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债券票面价值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贴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付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

2、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托管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于实际结息日确认入账确认利息收入。

3、债券投资收益按照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4、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照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 **(九)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率：0.02%/年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上一次季度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最后一期托管费于集合计划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年管理费率：0.5%/年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上一次季度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管理费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业绩报酬

(1)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本原则：

①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④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资金中扣除；

⑤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时对应的业绩报酬。

⑥委托人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 业绩计提标准:

①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并予以公告。

②R 为每个运作周期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 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委托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计算期间; R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5%。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P_1$  = 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前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times X$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③计提情况

a) 当  $R \leq R1$  时,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b) 当  $R > R1$  时, 管理人计提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1 的超额收益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1$	0.00	0.00
$R > R1$	30%	$\text{业绩报酬} = N \times P_0^X \times (R - R1) \times \frac{T}{365} \times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 = 委托人的每笔参与份额数</p>

(2) 支付原则: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由管理人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



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期业绩报酬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由于涉及份额的注册登记，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资金汇划。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 计划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2) 相关账户开户费；

(3) 本集合计划运作的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资产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手续费、经纪机构佣金、权证交易结算费、银行账户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5) 清算费用；

(6) 管理人为处理本集合计划事务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计划运作费用；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拍卖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因本集合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费用所对应的付款时限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 6、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

## 7、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满 3 个月后的第一个周二进行首次开放，如遇非工作日取消开放且本次开放顺延，开放期 1 个工作日；之后每周二定期开放，如遇非工作日取消开放且本次开放不顺延，开放期 1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时设置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同时通知托管人。

##### 2、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存续期参与价格为份额净值。

(2)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委托人在开放期首次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合同签署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柜台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管理人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委托人参与前，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3) 委托人在开放期内可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并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参与期，则委托人可以在预约申请参与期预约参与，若委托人预约参与的份额符合份额参与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参与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参与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4)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在开放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委托人账户。

(5)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参与申请，在该日办理参与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实行汇总统计，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投资者人数不超过集合计划规定上限，超过目标规模或投资者人数上限的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当集合计划参与规模达到本集合计划确定的规模上限或投资者人数达到投资者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申请时间以份额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申请提交时间相同时，按“金额优先”原则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申请参与金额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如果确认某笔参与申请将导致规模超限或投资者人数超限，管理人可视情况对该笔参与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但部分确认金额（不含参与费用）不得低于 30 万元且确认后计划总规模不超过目标规模上限、投资者人数不超过集合计划规定上限。

(6) 委托人开放期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不得撤销。

(7) 委托人可在计划成立后的 3 个工作日或开放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后的份额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销售机构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销售机构同意外，不再要求销售机构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0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交付的资金。参与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管理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确定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场所和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

在基于合同变更设置的特殊开放期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以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 2、退出的原则

(1) “份额退出”原则，即以份额申请退出；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3) 对 T 日提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申请退出的份额，申请时间以份额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4) 委托人可以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也可以部分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合计净值应不低于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合计净值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的，则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全部强制退出；

(5) 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合计净值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6)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委托人持有份额的申请无效。若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确认退出结果，如因非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的，相关风险与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认可销售机构对其退出申请的确认，除经销售机构同意外，不再要求销售机构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3) 退出款项的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以划款指令的形式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划款指令中载明的划款途径，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如集合计划遇到非交易日或暂停估值的情形时，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则退出款项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0.5%。

(2) 退出金额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 = 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如投资者认购份额在本集合计划中存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可免收取退出费；管理人有权修改退出费的收取办法，管理人需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修改内容，公告日之前的投资者退出费以申购时的条款为准。

#### 5、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单个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退出份额超过上

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超出部分的退出申请。

####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单个投资者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办理，并以该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默认顺延。

#####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含 2 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办理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时，管理人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
- (3) 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出现困难时；
- (5) 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6) 当前一估值日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退出金额；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按照前述规则予以兑付。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受理。

#### (十一)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参与、退出确认日列示。

####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 三、税项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本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增值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其中第四条明确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根据文件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7]56 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可从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银行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6,903.80	-
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31.52	-
合 计	116,935.32	-

##### (二)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53,781.49	-
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	26.62	-
合 计	53,808.11	-

##### (三)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529.74	-
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	0.22	-
合 计	529.96	-

#####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50,003,349.03	-
合 计	50,003,349.03	-

##### (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16,564,469.77	-
深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570,122.44	-
合 计	17,134,592.21	-

##### (六)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693.50	-
合 计	38,693.50	-



**(七)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托管费	1,547.73	-
合 计	1,547.73	-

**(八)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费用	472.50	-
合 计	472.50	-

**(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43.76	-
附加税	833.25	-
合 计	7,777.01	-

**(十) 实收基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	48,660,661.11	-
本期减少	16,174,084.02	-
期末数	32,486,576.91	-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净利润	-121,570.22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	-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数	626,532.78	-
其中：基金申购款	939,614.62	-
基金赎回款	-313,081.84	-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962.56	-

## (十二) 收入

### 1、利息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210.82	-
债券利息收入	681,647.03	-
合 计	684,857.85	-

### 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67,150.00	-
基金投资收益	3,309.97	-
合 计	-63,840.03	-

### 3、公允价值变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145.00	-
合 计	-568,145.00	-

## (十三) 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报酬	52,525.22	-
托管费	2,101.02	-
交易费用	472.50	-
利息支出	116,385.92	-
其他费用	506.13	-
税金及附加	2,452.25	-
合 计	174,443.04	-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 (二) 关联方交易

### 1、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年末无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 2、托管人银行存款及利息

#### 2022 年存款及取得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度取得利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903.80	-
合 计	116,903.80	-

### 3、关联方报酬及往来

#### (1) 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报酬	52,525.2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2,101.02	-

#### (2)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693.5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1,547.73	-

### 六、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金额。

### 七、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管理人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对财务报告真实性进行审核；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李晓彪  
证书编号：50080054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程凯源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中本会计代管**  
2016.5.9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协会代管**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营)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月 日  
(重庆)



姓 名 李晓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嘉凯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80114000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008005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蒲焱  
证书编号：5003006508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重庆鑫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重庆)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重庆)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8日



姓名  
YU Yan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1  
工作单位  
重庆鑫乾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00300650827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3006508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的专项说明



## 关于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的专项说明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

我们接受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委托，对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益 10 号”)进行审计。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瑞益 10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7800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所就瑞益 10 号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同时，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会计核算及净值发表专项意见。

瑞益 10 号管理层的责任：(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瑞益 10 号的财务报表；(2) 按照集合计划的净值计算方法真实、准确地计算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我们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的同时，对瑞益 10 号会计核算准确性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的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瑞益 10 号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相应规定;瑞益 10 号净值及单位净值的计算真实、准确。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对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评估、企业改制、股权激励、税务咨询、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2013年9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5年9月4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李晓彪  
证书编号：50080054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重庆凯源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重庆分会**  
2016.5.9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协会会长**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1日  
(重庆)



姓名 李晓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80114000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008005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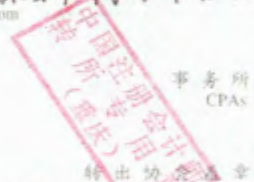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蒲焱  
证书编号：5003006508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重庆鑫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o.  
身份证号  
I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3006508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